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核准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本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0年7月13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7月20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问询函〔2020〕第9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为了进一步完善回复内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至7月16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万元至1,500万元	盈利:6,36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84.28%至-76.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133元至0.0199元	盈利:0.084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各项业务在报告期的第二季度随着疫情的结束已经逐步恢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一季度已经逐渐提升。

2、上年同期盈利金额较大主要是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的陆续解决,对公司上年同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4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分别于6月8日、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向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出售所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6.22%、12.88%、18%股权,上述交易股权价格分别为48,205万元、99,820万元、139,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龙铜业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紫金。目前巨龙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50.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8%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2%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	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交割工作。公司已收到西藏紫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8,205万元。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7月2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11% – 411.65%	盈利:_214.99_万元
	盈利:800万元–11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降本增效措施,产品毛利率有明显提升;受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414.58万元。综合以上,2020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2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7,838 ~ -6,413	亏损:-1,65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1571 ~ -0.1285	亏损:-0.033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亏损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安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暂停举办群体性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以及西安市新型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自2020年1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中旬,公司所属门店店堂暂停营业,之后各门店虽陆续恢复营业,但疫情影响仍在延续,因而对本报告期净利润造成很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4,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2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7月13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授予价格28.650元/股。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1,486,200股,同时,对第一次解锁时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55,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1,486,200股于2019年7月18日上市流通。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完成了对上述5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0,000股调整为8,738,000股,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并为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2,621,400股,同时,对第二次解锁时1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136,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2,484,720股于2019年7月22日上市流通。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完成了对上述136,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6、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完成了对上述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 (二)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处理方式。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董事会视情况决定处理方式。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解锁期为第三次解锁,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837,425.81元,按照上述净利润要求,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879,000,004.13元,较2016年同期上升431.46%。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分数≥90 / 90>分数≥80 / 80>分数≥70 / 分数<70 考核等级: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100% / 80% / 5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其中7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可解锁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可解锁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第一期为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期为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期为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分别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熊炜	董事会秘书	160,000	217,600	217,600
庞启智	财务总监	160,000	217,600	217,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81人)		2,200,000	2,992,000	2,968,880
合计		2,520,000	3,427,200	3,404,080

注:①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 日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和2019年7月3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按照相关约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调整,以上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划解锁和实际解锁数据为调整后数量。

②在业绩考核年度内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因个人考核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④《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83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8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404,08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时间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30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5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3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需回购注销23,12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94,809.1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1,486,200股,同时,对第一次解锁时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55,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1,486,200股于2019年7月18日上市流通。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完成了对上述5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0,000股调整为8,738,000股,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并为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2,621,400股,同时,对第二次解锁时1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136,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2,484,720股于2019年7月22日上市流通。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完成了对上述136,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6、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完成了对上述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需回购注销23,12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2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2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5,370,770股变更为805,347,650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50元/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股)	23,120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8.426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2698%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29%
回购资金总额(元)	194,809.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①在业绩考核年度内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②以上数据小数位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本次变更前 比例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40,967	35.22%	23,120	283,617,847	35.22%
1.国有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6,912,732	14.52%	23120	116889612	14.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009,166	3.23%		26,009,166	3.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903,566	11.29%	23,120	90,880,446	11.28%
4.外资持股	166,728,235	20.70%		166,728,235	20.7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166,728,235	20.70%		166,728,235	2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729,803	64.78%		521,729,803	64.78%
1.人民币普通股	521,729,803	64.78%		521,729,803	64.78%
三、股份总数	805,370,770	100.00%	23,120	805,347,6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需回购注销23,12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三期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05,370,770股变更为805,347,6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5,370,770.00元减少至805,347,6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决定对现有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370,77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347,65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见下表一)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05,370,77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见下表二)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805,347,650股。

表一(原公司章程条款):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田友珊	1,802,000	2.120%
李子华	802,400	0.944%
许铭	719,950	0.847%
张明	143,650	0.169%
合计	85,000,000	100.000%

表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李晓明	19,558,500	23.010%
Sherry Lee	7,998,500	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48,977,000	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5.880%
田友珊	1,802,000	2.120%
李子华	802,400	0.944%
许铭	719,950	0.847%
张明	143,650	0.169%
合计	85,000,000	100.000%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 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 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 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8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404,08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需回购注销23,12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83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二、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